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6 期 (总第 244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的
意见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1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的实施意见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
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3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 号),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流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以确保全省粮食安全为核心,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大力发展粮食(包括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下同)产业经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绿色优质粮油需要为主题,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粮食产业经济大省向粮食产业经济强省跨越。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适应我省省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粮食优质品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7%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80%,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 20%以上。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

业、重点粮食产业园区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补齐短板

(三)构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整合仓储设施、人才资源等,建设一批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专合组织、民营加工企业等为载体的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营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省产粮大县全覆盖,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继续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引导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建设使用“大粮仓”、自然通风干燥设施设备,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持续增收。(省粮食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四)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推动成都国际粮食物流枢纽港建设,加快青白江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建设,促进泸州港、宜宾港等进境粮食指定口岸业务稳步发展。利用中欧班列(成都)、铁路沿江班列运输优势和长江黄金水道优势,依托铁路、江河、公路联运网络,创新粮食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体系,构建开放型粮食物流新格局。支持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现代粮食物流企业。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配备散粮收发及集装化设施设备,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立粮油进出川运力协调机制和运输统计信息通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粮

食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成都海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

(五)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统筹利用。优化仓储设施布局,支持仓储功能提升。支持阿坝、甘孜、凉山等少数民族地区改善粮食仓储设施条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多渠道开发现有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农村电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财政厅、商务厅、四川证监局等负责)

(六)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大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设支持力度,建立上下联动、横向互通,以省级为骨干、以市级为支撑、以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全面核准核定粮食质检工作任务,理顺粮食质检经费来源渠道,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鼓励粮食质检机构、科研单位和粮油企业开展地方优质、特色粮油产品标准和相关检测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健全粮食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检验检疫及监管,完善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支持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保障进口粮食质量和安全。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和实际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成都海关、省质监局、财政厅等负责)

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激发内生动力

(七)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加大收储企业整合力度,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县城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培育一批国有骨干粮食企业集团,释放国有粮食企业活力。积极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员工持股。(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

局、省国资委等负责)

(八)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逐步提升其在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的比重。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优质水稻、油菜籽、杂粮等区域特色粮食种植。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农业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工商局、中储粮成都分公司等负责)

(九)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鼓励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开展合作与融合,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坚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中国好粮油”四川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和企业实施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全国、全省粮食名牌产品。建立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联合打造、整合发展、培育壮大区域性公共品牌。加强“中国好粮油”四川品牌提升、市场营销、评价标准体系等建设。利用好西博会、农交会等平台,提升四川粮油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大粮食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粮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一)做强做大油菜产业。发挥四川浓香型菜籽油比较优势,扶持一批生产规模较大、技术设备先进、市场品牌占有率高的油脂加工企业,实施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促进油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食用植物油特别是油菜籽加工

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联合、兼并和重组,做强做大油脂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组建四川油菜产业联盟,打造“四川菜油”品牌,为“川菜”提供优质充足菜油,提升四川油菜产业竞争力。(农业厅、省粮食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等负责)

(十二)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引导发展绿色优质四川粮源、生产绿色优质粮油产品、倡导绿色优质粮油消费。鼓励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广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发展杂粮、杂豆、木本油料等特色产品。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省粮食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林业厅等负责)

(十三)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支持方便米饭、面制品及杂粮、薯类、豆类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及军民融合发展,扶持建设一批产业化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积极推进主食产业示范工程建设。加快主副食融合开发、军民融合发展步伐。(省粮食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十四)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发展粮食及副产物精深加工,建设一批优质粮油精深加工示范市(县)。着力开发稻谷副产物等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着力处置不合格超标粮食,探索开展淀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示范。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产能退出。(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

(十五)支持粮油机械制造业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重点支持粮油仓储专用装备器材制造、粮油加工机械制造等,提高粮油

机械及仪器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四川粮油机械工业竞争力。支持引入智能装备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油行业数字工厂、智能仓储等应用示范。加大高科技粮油机械化设备推广力度,推动粮油机械、仓储专用器材和检化验设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等负责)

五、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促进融合发展

(十六)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鼓励粮食企业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对接和协作,发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延伸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支持建设一批优质稻谷、油菜籽、酿酒用高粱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市(县)。支持建设一批木本油料重点县。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促进粮食供需平衡。(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农业厅、林业厅等负责)

(十七)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区域粮食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坚持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利益链“四链协同”,推动形成一批特色粮油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区。建设一批集收购销售、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重点粮油产业园区,支持创建国家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着力打造以成都平原经济区为核心的“西部粮谷”,以川南四市为核心的“通江达海粮油产业集聚区”,以川东北地区为核心的绿色生态粮油供给基地,以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雅安市、攀枝花市为核心的特色粮油产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

(十八)发展粮食绿色循环经济。实施“绿色发展”行动,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加快低温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支持低温储粮应用技术研究,逐步构建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绿色低温储粮体系。支持具备条件地区开展“仓顶阳光工程”等新能源项目,

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支持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 and 产品附加值。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支持建设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能源局等负责)

(十九)积极发展新业态。深入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支持电商平台实施“川米优化工程”,探索开发“电商+社区店”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拓展成都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依托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设涉粮大数据中心。打造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粮食文化展示基地,鼓励各地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六、推进粮食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支撑

(二十)加快粮食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加大对精深加工、粮食现代物流、绿色安全储粮、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和急需关键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加强国内外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比对及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研究。(科技厅、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实施“科技兴粮工程”,搭建科企合作平台,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科研人员到粮食企业技术入股。发挥粮食领域重点实验室、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成果推广示范作用,加大粮食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基地、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和技术创新联盟的建设力度,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开展现代粮食储藏新技术、新装备集成试点和推广应用,提高粮食企业现代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科技厅、省粮食

局、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加快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培育模式。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培养和引进一批行业、企业所需技术专家、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粮食行业技能培训体系,培育一批“粮工巧匠”,实现高、中、初级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服务粮食产业经济。(省粮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负责)

七、加大支持力度构建政策支撑体系

(二十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国家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和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调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的渠道,支持粮油加工龙头企业“排头兵”做大做强。依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逐步将粮食加工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粮油加工企业可以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四)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建立健全政、银、企常态沟通协作机制,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涉农贷款产品,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粮机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到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推动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适时建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省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财政厅、商务厅、省粮食局、农发行省分行等负责)

(二十五)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粮食流通产业用地作为经营性用地,可采取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将粮食初加工设施用地纳入农业附属设

施用地范围,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粮食烘干用气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国土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强化责任考核,以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保障机制确保工作目标实现,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财政厅、农业厅等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川办发〔2018〕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农村专业队伍特别是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

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职业化方向、市场化导向、产业化取向,着力破解人才制约瓶颈,大力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为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分层分级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管理能力、较高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层次结构合理的农业职业经理人,进一步助推全省农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三)明确培训对象。按照“自愿+推荐+审查”原则,重点将村组干部、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等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广泛吸纳在农业领域创业兴业的返乡农民工、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城镇下乡人员等各类有志从事农业的人员加入。遴选出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对象,优先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通过建档立卡、跟踪培训、系统培育,培养成为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领军人才。

(四)丰富培训主体。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的主渠道作用,利用农业科研单位、龙头企业、培训机构等优势资源,广泛吸纳各方面力量参与培训。发挥职业院校人才优势、智力优势和培训资源优势,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知名专家和有突出业绩的农技推广人员组建培训团队,满足农业职业经理人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性、制度化教育培训需求,构建手段先进、运行高效的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灵活便捷、智能高效的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和全程跟踪指导,提升培训实效。

(五)创新培训方法。坚持因材施教,采取模块化培训教学,重点设计农业法规、生产技术、规模经营等必修课程;结合从业背景,增加特色农业、电子商务、品牌创建等选修模块。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有针对性设置培训内容,更加注重职业素养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开展农业开发(基地管理、合同管理)、

财务会计、营销策划、人资管理、领导素质等培训,及时更新惠农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以及农业发展趋势等培训内容。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相结合,以各级各类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为实训教学基地,提高参与性和针对性。延伸培训工作链条,建立起由单纯技术培训服务提升到人员选择、培训管理、推荐使用的培养管理体系。

(六)实行分级评价。农业职业经理人按照高、中、初三个等级,由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组成农业职业经理人评价委员会,按照省统一认定标准,分别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农业职业经理人进行评价,达到相应标准和条件的,颁发相应等级的《四川省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其中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评价结果由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厅备案。

(七)加强动态管理。对农业职业经理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由县(市、区)和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分别对初级、中级和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的职业素养、经营规模、工作业绩和诚信等绩效情况进行动态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出具维持、提升、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决定。建立退出机制,凡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规、失信等问题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失去继续参加农业职业经理人评价资格。

(八)强化行业指导。建立农业职业经理人人才资源信息库,及时公开农业职业经理人特长、绩效、信用等动态信息情况,促进在全省范围内的交流聘用。支持以县级为单位设立农业职业经理人服务中心,为农业职业经理人提供政策咨询、相关手续办理等服务。鼓励建立和发展壮大农业职业经理人协会,促进农业职业经理人在生产经营互助、农业精品园区建设、产品设计营销等方面相互交流学习。鼓励会计代理机构为农业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会规范化代理服务。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聘请农业职业经理人的指导,理清理事长、理事、社员以及农业职业经理人之间的关系,避免多头指挥,营造有助于农业职业经理人发挥才能的舞

台和空间。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对农业职业经理人实行结对挂钩、技术帮扶、入户指导,为农业职业经理人提供高效、便捷、及时的科技信息服务。

三、政策支持

(九)用活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和运行机制,推动服务常态化和服务获取便捷化,为农业职业经理人组织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提供便利。对于聘请农业职业经理人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在符合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优先承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支农项目建设,并享受补助政策。制定激发农业职业经理人对应用科技成果主动性的政策措施,鼓励其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联系,合作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提高科技对生产的贡献率。

(十)探索社保扶持政策。农业职业经理人应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各地应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的农业职业经理人,按规定落实参保缴费政府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统筹地区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给予补助,确保农业职业经理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十一)创新金融扶持政策。切实提高农业职业经理人身份的含金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对农业职业经理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扶贫产业贷款以及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在经批准的地方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为符合条件的农业职业经理人等新型职业

农民提供金融支持,降低发展产业融资成本,提高创业兴业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培育和发展农业职业经理人工作,切实把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纳入当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内容,部署扶持政策,完善从业制度,开展督促指导。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出台四川省农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指导农业职业经理人认定管理和评价考核。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继续用好中央财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资金,整合用好涉农资金,深入推进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探索建立健全培育机制和政策扶持体系。各地应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项目统筹整合,建立长效投入机制,集中用于农业职业经理人教育培训、评价管理及跟踪服务等。要进一步加强教学实训基地建设,改善教育培训条件,提升教育培训能力,鼓励探索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

(十四)加快示范推广。结合职业农民制度建设,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整建制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试点,加快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培育方式和制度。加大对农业职业经理人的激励和典型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定期评选农业职业经理人优秀典型,树立以农为业、以农创业标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8〕32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4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丰富内涵,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突出重点,狠抓关键,为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履行职能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应做好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和调整,全面清理并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群众、企业办事各

类证明,公布证明材料保留清单。着力破解投资项目和建筑施工审批两大难题。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五位一体”的行政许可标准体系,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统一受理申请和送达决定。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编制“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等 4 张清单,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民性。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积极引导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集中审批。(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商务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两单合一”。各

地根据全省统一的清单指导目录,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确定权责清单,实现同一行政职权事项省市县三级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统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动态管理、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切实做到权责法定。(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改进和加强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服务”,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社会协同监管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建设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开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信用中国(四川)”。(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促进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增强公开实效。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持续深化省直部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发布,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健全制度体系

(五)完善政府立法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九五号),提高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完善政府立法协商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络、报

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健全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机制。开展立法后评估,完善立法后评估与法规规章修订的相互衔接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有政府立法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回应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做好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突出抓好地方金融监管、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生态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治保障。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地方政府立法工作。(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金融工作局、科技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有政府立法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强化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加强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建设,强化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严格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合格率、报备及时率达到100%。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建立清理长效机制,根据清理结果及时调整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推进依法决策

(八)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5〕24号),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执行到位。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征求公众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推行民意调查制度,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如实记录并完整存档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严格落实《四川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5〕3号),加快推进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并推行合法性审查案例分析和理论研讨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专家库,提高审查质量。加大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民生和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行政决策的审查力度。完善法律顾问机制,加强对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对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加快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容错免责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明确问责标准,设置责任清单,营造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工作氛围。(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严格规范执法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中央明确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5个领域的执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落实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任务,按照能放则放、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经济发达镇发展所需和承接能力,适当扩大经济发达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有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全面提升乡镇社会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有行政执法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加大生态安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道路交通、社会治安、建设规划等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格履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网公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责任单位:有行政执法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部署,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并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利用“互联网+”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执法主体、调查取证、裁量标准适用、案卷归档等内容作为评查重点,评查结果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责任单位:省法制办,有行政执法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依法化解纠纷

(十四)完善行政复议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行政复议委员会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率达到100%。建立行政复议情况通报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层级监督、指导力度,提升行政复议整体水平。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责任单位:省法制办,有行政复议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7〕46号),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政府法制机构指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培训机制,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执

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办理司法建议工作质效。建立败诉案件分析报告等制度。(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有行政应诉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规范和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坚持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法合理诉求依法得以实现。健全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文物认定争议、企业名称争议、专利侵权纠纷等方面的行政协调、裁决(裁定)制度。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与法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疑难类案件沟通交流制度和司法建议办理反馈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有效预防、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司法厅,有行政调解职责的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健全推进机制

(十七)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各级政府要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继续实施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活动,注重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学习效果,力戒形式主义。(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各级政府

(部门)要主动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题汇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部门)在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评议监督。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统计报送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深化示范创建和工作宣传。上下联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典型培育、经验孵化,着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品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阵地,全面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动态、新进展、新成就,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委宣传部、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实施书面与实地、综合与重点相结合的督导督察,开展层级督察、系统督察,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第三方评估,注重社会效果评价。加大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考核力度,增加其在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注重“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充分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实现对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工作实效的全方位考核,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公开通报。(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8〕3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川省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筑牢基层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一、着力风险防范

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特色食品开展专项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风险交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粮食

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库存粮食质量监测等工作(省粮食局负责)。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粮食局配合)。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陆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环境保护厅负责)。强化风险联合研判机制,加快抽检检验、稽查执法、日常监管、专家分析、舆情监测、群众举报等数据处理和模型建立,强化综合研判,推动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有效衔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执行进出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防范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省食品药品监管

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推进建立铁路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体系(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强化源头治理

落实《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启动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环境保护厅负责)。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完成国家建制村环境整治分配任务(环境保护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财政厅配合)。严格实施《四川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全面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农用地周边重金属行业污染源排查(环境保护厅牵头,农业厅配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围绕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和农资突出问题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厅负责)。

三、严格过程监管

鼓励企业实施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开展风险分级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力争全省 80%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完成“明厨亮灶”建设,试点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新模式,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继续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省质监局负责)。出台四川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办法,把好粮食收购、储存、出库关口,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省粮食局牵头,农业厅配合)。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和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落实“风险分析+抽批检验+审单放行”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突出重点整治

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组织农药残留和兽用抗菌药、农资打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农业厅负责)。组织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交叉大检查,重点整治无证供餐等问题,实现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全覆盖,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良好以上的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 60%。加强对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五毛食品”的“黑窝点”“黑作坊”(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一步加大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力度,探索政企合作、数据共享、安全共治新模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加强农村群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农业厅、省工商局配合)。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继续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防止反弹回潮(省食品安全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小作坊专项整治,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茶叶、白酒、畜禽水产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加强节假日、汛期、“两会”等重要时段食品安全监管,推动解决一批热点难点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五、严格监管执法

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深入开展打假“利剑”等各项打击危害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实行重特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强力破案攻坚(公安厅牵头,省检察院、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加大高风险进出口食品查验力度,坚决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成都海关牵头,公安厅配合)。加大对食品虚假广告、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工商局负责)。落实处罚到人,推动落实违法犯罪人员行业禁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继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两法衔接”力

度,着力解决涉嫌犯罪移送、案件线索移交、案件协同查办、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问题,提升打击合力(省检察院牵头,省法院、省委政法委、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六、提升治理水平

将基层食品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省综治办牵头,省食品安全办配合)。抓好四川省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实施,加强执行检查,确保项目落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修订完善《四川省中小学示范性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细则》,加快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加强学校食堂追溯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教育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加强食品加工、流通、餐饮等过程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通用防腐剂潜在风险研究、食源性危害检测等技术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特色食品追溯关键技术与运用(科技厅负责)。推进我省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大数据中心建设前期调研,强化食品安全基础研究和科技支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科技厅配合)。继续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力争全省基层所标准化建设验收率达到 80%。加快基层快检体系建设,力争县级食品快检车全部投入使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指导督促做好国家追溯平台试运行工作(农业厅负责)。加强食品犯罪侦查队伍建设,配强工作力量,配备必要设备,明确职责分工,提升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公安厅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技术、能力、项目等对外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提高治理水平(省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推进共建共享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做好食品安全舆情风险防范(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指导广元市和 11 个县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开展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资格复审,开展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农业厅负责)。组织成都市、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荐更多市(州)参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启动第三批 25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扩大“食品安全四川”创建范围,探索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创体系(省食品安全办负责)。继续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扎实开展国家“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试点工作(省粮食局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和复查(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农业厅、商务厅配合)。

八、促进高质量发展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扎实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工作,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厅负责)。对照《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配合做好食品产业布局优化,协同打造产业集群中区、重点发展区,助推川菜、川茶、川酒等“川字号”品牌提质升级(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做好统筹安排,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引导和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善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提升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大力实施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打造新型餐饮服务食品供应链,鼓励“农餐对接”,促进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推动品牌创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配合)。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省粮食局负责)。推进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配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8〕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99号)精神,大力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的原则,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科技支撑,扎实有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统筹兼顾。积极采取财政、金融、税收等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组织。以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为突破口,突出抓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稳定主要畜产品市场供给,实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牧业生产发展“双赢”。

科技支撑,产业驱动。加快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围绕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主体、新业态、新产业,创新推进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机制创新,循环发展。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科学合理布局畜禽规模养殖场,鼓励粪肥还田利用,推进种养循环发展。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形成多路径、多形式、多层次推进畜禽养殖种养结合的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力争盐边县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项目整县推进试点。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全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工作措施

(四)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及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分类开展项目环评工作。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农牧局参与)

(五)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加强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完善监管体系,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排核算制度,制定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改革完善畜禽粪污产生、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

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畜禽养殖中产生的废弃物种类、数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实行定期登记备案。(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六)推进种养循环发展。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精准引导畜牧业和种植业发展。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原则,重点支持在种养配套工程、粪污高效处理、有机肥高效利用、生物饲料和有机微量元素等方面开展研发与推广应用,建立种养循环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养殖场(小区)通过自身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方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养殖场(小区)应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方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第三方主体→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主体合理收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线图,初步建立畜禽粪污“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追溯机制。(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与)

(七)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沼气转化利用,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各类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养殖场(小区)沼气工程配套率。积极推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综合考虑沼气工程沼渣沼液产量和种植业基地消纳能力,做到生产消纳平衡,沼渣沼液高质利用。积极推进新农村综合体和新农村聚居点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解决农户清洁能源使用问题,为种植基地提供优质的有机肥。深入推进沼气高值高效深度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沼气发电上网,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项目试点示范。(市农牧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与)

深入推进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

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堆肥场。支持发展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产业,鼓励现有有机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畜禽粪污深度加工和利用水平。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管理,从源头保证商品有机肥质量。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证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有机肥生产和经营行为。(市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参与)

(八)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其行政区域内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完善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统筹兼顾畜禽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推进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因势利导推动解决畜牧业养殖污染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 work 清单,并抄送市农牧局备案。(市农牧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九)强化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不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十)强化绩效考核。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根据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联合制定的考核办法,市农牧局、

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制定我市考核办法,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把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纳入干部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参与)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市农牧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市农牧局牵头)

(十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利用畜禽粪便生产的沼气,以及利用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税局等负责)

(十三)加强用电用地政策支持。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对规模养殖场内为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四川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实施细则》,督促供电公司对生物质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沼气发电项目

实行属地备案管理,接收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入网城市燃气管网。将符合要求的规模化养殖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保障合理用地要求。(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等负责)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各类规模养殖粪便、沼液处理利用模式研究,规范养殖企业的粪便处理行为。开展土地有机肥承载力研究。开展包括对水果、经济作物、蔬菜及牧草等的有机肥使用和施肥方法研究。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有机肥使用技术指南,科学利用和促进有机肥产业发展,推进饲料中有机矿物元素替代无机矿物元素。结合农业厅发布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确定本地主推模式,细化工艺技术并加以创新推广。深入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艺、安全利用途径研究以及粪污处理模式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形成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市农牧局牵头,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参与)

(十五)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畜牧产业结构特色化水平。大力推进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做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市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与)

附件:攀枝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攀枝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新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150 个,全市每年建设 4 个种养循环示范场(小区),力争盐边县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项目整县推进试点。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 1 年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全面实现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全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1	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市农牧局备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	摸清本区域内的养殖废弃物资源量和利用现状,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种养循环发展。编制种养发展规划,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	市农牧局	市环境保护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
3	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及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分类开展项目环评工作。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牧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
4	加强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完善监管体系,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排核算制度,开展土地有机肥承载力研究,制定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改革完善畜禽粪污产生、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畜禽养殖中产生的废弃物种类、数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实行定期登记备案。	市 农 牧 局、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市 财 政 局、市 科 技 和 知 识 产 权 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
5	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精准引导畜牧业和种植业发展。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原则,重点支持在种养配套工程、粪污高效处理、有机肥高效利用、生物饲料和有机微量元素等方面开展研发与推广应用,建立种养循环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养殖场(小区)通过自身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地方	市 农 牧 局、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市 发 展 改 革 委、市 财 政 局		2018—2020 年

5	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养殖场(小区)应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方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第三方主体→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主体合理收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线图,初步建立畜禽粪污“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追溯机制。	市 农 牧 局、市 环 境保护局	市发展改 革 委、市 财政局		2018— 2020 年
6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沼气转化利用,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各类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养殖场(小区)沼气工程配套率。积极推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综合考虑沼气工程沼渣沼液产量和种植业基地消纳能力,做到生产消纳平衡,沼渣沼液高质利用。积极推进新农村综合体和新村聚居点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解决农户清洁能源使用问题,为种植基地提供优质的有机肥。深入推进沼气高值高效深度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沼气发电上网,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项目试点示范。	市 农 牧 局、市 科 技和知识 产权局	市发展改 革 委、市 财政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18— 2020 年
7	深入推进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堆肥场。支持发展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产业,鼓励现有有机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畜禽粪污深度加工和利用水平。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管理,从源头保证商品有机肥质量。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证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有机肥生产和经营行为。	市农牧局	市发展改 革 委、市 经济和信 息化 委、 市科技和 知识产权 局、市财 政局、市 工商 局、 市质监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18— 2020 年
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其行政区域内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完善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菜篮子”县(区)长负责制,统筹兼顾畜禽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推进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因势利导推动解决畜牧业养殖污染问题。	市农牧局	市环境保 护局		2018— 2020 年
9	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	市 农 牧 局、市 环 境保护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18— 2020 年

9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不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市 农 牧 局、市 环 境保护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18— 2020 年
10	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根据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联合制定的考核办法,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要联合制定攀枝花市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把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纳入干部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市 农 牧 局、市 环 境保护局	市委 组织部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18— 2020 年
1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市农牧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农牧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18— 2020 年
12	鼓励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利用畜禽粪便生产的沼气,以及利用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		市 财 政 局、市 发 展 改 革 委、市 农 牧局、市 环境保护 局、市 国 税 局 等 负责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18— 2020 年
13	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对规模养殖场内为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四川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实施细则》,督促供电公司对生物质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沼气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接收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入网城市燃气管网。将符合要求的规模化养殖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保障合理用地要求。		市 财 政 局、市 发 展 改 革 委、市 国 土 资 源 局、市 农 牧局、市 环境保护 局、市 住 房城乡建 设局、国 网攀枝花 电 力 等 负责		2018— 2020 年

14	开展各类规模养殖粪便、沼液处理利用模式研究，规范养殖企业的粪便处理行为。开展土地有机肥承载力研究。开展包括对水果、经济作物、蔬菜及牧草等的有机肥使用和施肥方法研究。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有机肥使用技术指南，科学利用和促进有机肥产业发展，推进饲料中有机矿物元素替代无机矿物元素。结合农业部发布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确定本地主推模式，细化工艺技术并加以创新推广。深入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艺、安全利用途径研究以及粪污处理模式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形成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	市农牧局	市科技和知 识 产 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
15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畜牧产业结构特色化水平。大力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项目整县推进，做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市农牧局	市发展改 革 委、市 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整体水平,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川民发〔2017〕133号),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效能为导向,把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总结我市养老服务实践经验,切实强化老年

人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强全市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意识,着力规范市场行为,提升养老服务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让养老机构中的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

1. 标准制定与行业发展实际相结合。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现行业特点,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2. 标准实施与规范行业行为相结合。立足规范服务行为,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实施,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切实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3. 标准评价与持续改进相结合。因地制宜,注重实效,通过对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实施效果的评估,不断探索总结经验,修订标准,改进方法,提升标准化效果。

4. 标准深化与创建服务品牌相结合。将加强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标准作为衡量养老机构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引导养老机构向规范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5. 完善监管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规范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服务环境。

(三)试点目标。到2018年底,80%的养老机构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运转,60%的农村敬老院达到省星级标准。到2019年,完成各项试点任务,提升养老服务意识,建立服务标准,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各类养老机构100%达到市级以上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实现老年人生活健康、快乐、幸福。力争把攀枝花打造成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城市。

二、试点任务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1. 建立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 督促指导工作。对养老机构房屋安全、消防、食品、卫生、服务进行全面督查,及时保质完成民政厅交办的相关督促指导任务,并将试点工作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完成攀枝花市养老机构调查摸底。通过实地了解、数据填报的方式,全面掌握试点地区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对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各试点单位)

(三)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缩短审批

时限,凡申请人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1. 以“五查五改、对标达标”为主要内容,对照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开展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活动,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大转变、大提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老龄办)

2. 建立全面涵盖养老院服务质量的标准化和认证工作体系。按照改革要求,推进政府标准和行业标准科学结合,积极指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具有攀枝花养老特色的企业标准,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服务标准,推动形成养老院分类等级服务标准及监管机制,探索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认证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 争取全市80%以上三甲医院开展医养服务,积极推广社区医养护试点,探索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打造攀西医养(康复)示范中心等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增强养老院服务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按照全市全年新增机构养老床位所需员工实际,每年确保培训200人以上,到2019年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500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

(2)加强养老人才引进。争取到2018年,引进20名年轻大中专养老、护理专业人员充实基层一线岗位;到2019年6月底,累计引进50名以上,促进养老服务队伍知识、人员结构优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

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

(五)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1. 对存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的养老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严肃查处、限期拆除;遵照《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督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许可证、原料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制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对“老年人建筑”设置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试点单位)

(六)全面开展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评估。严格、规范开展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评估,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康复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各试点单位)

(七)提高创新工作力度。

1. 创新服务方式。通过试点创新,促进现有机构养老服务方式由一般生活照料向养生、疗养、康复、医疗、护理、临终照护等特色服务转变;促进有条件规模型养老机构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拉长服务链,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形成一批全新服务方式的成长型养老机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试点单位)

2. 创新服务领域。通过试点创新,拓宽养老服务的领域和方向,由面向特殊老人的传统居家服务、机构托养服务,向面向全体老年人的老年保险、教育、健身、旅游及老年用品等多样化服务转变,形成一批老年创意产业和老年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旅游局、市老龄办、各试点单位)

3. 创新服务手段。通过试点创新,促进养老服务手段现代化、智能化。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由日常人工服务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转变,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医疗保险、代购代缴、紧急救助等方面服务。争取到 2018 年,全市建成 2 家以上智能安全管理养老机构、1 家以上智慧居家养老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试点单位)

4. 创新参与渠道。一是鼓励有专长的老年人才参与老年医疗、老年养生、老年科普知识传播及咨询服务。支持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投身社区老龄事业,出谋划策,发挥余热。二是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给予志愿者合理回报。到 2019 年,志愿者服务达到 20000 人次以上。三是引导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支持养老事业,大力发展以专项助老基金、专项资助、慈善冠名等公益慈善活动,形成全社会乐施好善、敬老助老的文明风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市老龄办、市慈善会、各试点单位)

(八)完善养老机构建设政策法规体系。

1. 建立完善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费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支持试点工作,保障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资金落实到位、管理规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

2. 制定完善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 建立市、县(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分级培训制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

4. 制定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激励政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市总工会)

5.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指导养老行业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依法经

营,形成涵盖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服务与管理体系,确保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老龄办)

6. 建设养老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养老服务信用认证机制,将养老服务信用认证信息纳入信用体系管理网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公开养老机构市场准入、经营行为和市场退出信用指标,增强养老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规范养老市场秩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使各类养老机构准入“优生”、存续“优育”、退出“善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老龄办)

7. 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康复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各试点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领导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做到整体谋划,综合协调,加强检查,有序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优惠政策。试点县(区)民政部门及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标准化试点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当地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资金支持。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留用地方部分的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的规定。

(三)加强宣传培训,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与外地养老服务先进地区的沟通衔接,通过外出考察、交流座谈等方式,对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研究解决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在启动、试点、推行等各阶段的重点难点问题,掌握第三方机构招标比选

方式方法,使试点单位、县(区)工作人员熟悉运用标准,提高工作人员标准化意识和能力,为我市试点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四)严格标准复审,强化评估考核。各试点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对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的标准予以废止或修订。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过质量检测、专家评估、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试点单位项目重点领域、关键部位、主要设施的标准执行情况、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开展评估;各县(区)要对试点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做好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反馈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该试点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对县(区)工作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四、时间步骤

自2017年10月以来,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进入组织准备阶段,下一步将着重推进实施、总结验收阶段各项工作。

(一)试点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19年9月)。围绕9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各项目标、指标,并形成文件或具体举措,为各项后续阶段工作提供政策支撑。本方案确定的各项试点任务在全市范围展开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大部分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各县(区)、职能部门、任务单位对照各自目标任务展开自评,梳理完善试点做法经验。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项评估小组,进行评估验收,总结提高。全面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形成体制机制创新成果,出台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

(二)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0月—2019年12月)。通过省级终期综合评估验收。建立全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机构。

附件: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攀枝花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沈 钧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雪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	杜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祥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魏胜利	市民政局局长	谭国庆	市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王文彬	东区政府副区长	池 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 林	西区政府副区长	王光伟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 总监
	黄 慧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戴仕军	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 杰	米易县政府副县长	胥 刚	攀枝花学院党委副书记
	刘昭华	盐边县政府副县长	陈晓翔	市总工会副主席
	任 暄	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罗 鑫	团市委副书记
	谢 强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胡世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川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
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
促进科科长高进担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8〕67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突出重点,狠抓关键,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履行职能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应做好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取消,全面清理并取消各类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群众、企业办事证明,公布证明材料保留清单。着力破解投资项目

和建设项目审批两大难题。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五位一体”的行政许可标准体系,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统一受理申请和送达决定。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编制“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等 4 张清单,提升政务服务便民性。按省上统一安排部署,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深入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两单合一”。市、县(区)根据全省统一清单指导目录,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确定本级权责清单,实现同一行政职权

事项省市县三级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统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管理、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切实做到权责法定。〔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改进和加强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服务”,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社会协同监管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按要求做好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按省上部署开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促进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增强公开实效。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持续深化市级部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发布,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健全制度体系

(五)完善政府立法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5号),提高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完善政府立法协商机制。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健全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机制。开展立法后评估,完善立法后评估与法规规章修订的相互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有

政府立法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

(六)加强立法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地方政府立法工作。起草《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回应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

(七)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加强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建设,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合格率、报备及时率达到100%。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建立清理长效机制,根据清理结果及时调整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推进依法决策

(八)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5〕24号),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执行到位。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征求公众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推行民意调查制度,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如实记录并完整存档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九)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川办发〔2015〕3号),加快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建立并推行合法性审查案例分析和理论研讨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专家库,提高审查质量。加大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民生和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行政决策的审查力度。完善法律顾问机制,加强对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

重大行政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十）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对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加快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容错免责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明确问责标准，设置责任清单，营造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工作氛围。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严格规范执法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中央明确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5个领域的执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落实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任务，按照能放则放、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经济发达镇发展所需和承接能力，适当扩大经济发达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有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全面提升乡镇社会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加大生态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道路交通、社会治安、建设规划等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格履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网公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责任单位：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

“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按照国家部署，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并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利用“互联网+”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将执法主体、调查取证、裁量标准适用、案卷归档等内容作为评查重点，评查结果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依法化解纠纷

（十四）完善行政复议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行政复议委员会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率达到100%。建立行政复议情况通报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层级监督、指导力度，提升行政复议整体水平。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有行政复议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五）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严格落实《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川办发〔2017〕46号），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定期督查通报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培训机制，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办理司法建议工作质效。建立败诉案件分析报告等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有行政应诉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六）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规范和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坚持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法合理诉求依法得以实现。健全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文物认定争议、企业名称争议、专利侵权纠纷等方面的行政协调、裁决（裁定）机

制。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与法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疑难类案件沟通交流制度和司法建议办理反馈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有效预防、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司法局,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健全推进机制

(十七)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各级政府要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继续实施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活动,注重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学习效果,力戒形式主义。〔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十八)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题汇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部门)在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评议监督。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统计报送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十九)深化示范创建和工作宣传。上下联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典型培育、经验孵化,着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品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阵地,全面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动态、新进展、新成就,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实施书面与实地、综合与重点相结合的督导督察,开展层级督察、系统督察,落实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第三方评估,注重社会效果评价。加大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考核力度,县(区)政府要增加其在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充分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实现对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工作实效的全方位考核,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公开通报。〔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督查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